

檔 號：RND01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巧雲

電 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2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4條及第9條、
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第5條等
規定，完備校內研發成果（專利權）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105年2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50010951號函暨審計部105年1月30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4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審計部勾稽比對98年至103年GRB系統計畫補助清冊及經濟部智財局申請之公告專利書目資料，查有部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在未通知學校或未獲學校核准情況，以個人名義申請為專利權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據校內研發成果管理規定，落實管理研發成果並協助申請專利；如有屬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，為有效管理，請明定其認定及審查等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科技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2016-03-09
15:04:00章



擬辦：

1.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，若屬非取利性研發成果，需填冊申請書，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2. 公告本校各單位。

3. 文存。

研發處副處長蕭桂森
中心主任

2016.3.11

教授兼研發長楊德芳

秘書室徐朝堂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03/12

國立暨南大學蘇玉龍(甲)
國際校
105/3/12

2/2